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050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于2016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332号），于2016年3月2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结合近期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募集资金用途等进行调整，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6年4月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公司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会同中介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编制了《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于2016年4月19日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了公开披露。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16033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

鉴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将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